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鎮立網球場管理規則

經花蓮縣政府 98 年 11 月 27 日府民自字第 0980201418 號函准予備查
經鳳林鎮民代表會 98 年 12 月 1 日鳳鎮代會自第 0980001104 號函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修訂

- 第一條：鳳林鎮立網球場（地址：花蓮縣鳳林鎮民權路 45 巷 26 號，以下簡稱本球場），為適應地方需要、增進國民健康，倡導網球運動，以期發揮本球場功能，特制定本管理規則。
- 第二條：本球場得採委託管理方式辦理，並訂立委託管理契約。
- 第三條：為妥善維護管理本球場，使用前應先向受委託單位申請，俾利安排使用順序，避免發生場地佔用之糾紛。
- (一) 民眾及機關團體如欲使用球場，請於使用前向受委託單位登記，並安排使用時間，於登記時繳交清潔費，每人每次新台幣伍拾元整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免費。
 - (二) 基於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推展軟式網球運動，鳳林鎮行政區域所在學校學生，可優先使用並免繳球場清潔費，但需自動維護球場乾淨清潔。
- 第四條：不得在場內舉辦各種團體聚會活動。
- 第五條：本球場各項水電費及場地之清潔維護由受委託單位負責。
- 第六條：本球場開放時間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8 時止，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，得暫停開放。
- 第七條：為維護設備加強場地管理，提高本球場功能，入場者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：
- (一) 危害球場秩序及風紀者，不得入場。
 - (二)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三) 需服裝整齊並穿著運動鞋，以免損壞球場。
 - (四) 為免影響打球並顧及安全，六歲以下幼童入場需有成人陪同及禁止攜帶寵物入場，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除外。
 - (五) 開放時間外，嚴禁進入球場。

(六) 入場人員均應聽從受委託單位之指導，若有不服者得強行驅離。

第八條：本管理規則經鎮務會議決議並經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